

《民法典》中情势变更制度的司法适用探讨

◆于 萌

(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, 山东 济南 250014)

【摘要】法治社会建设对法律条文、司法实践的依赖性较高,需要加以关注,不断寻求改进。本文以《民法典》情势变更制度的基本沿革与构成要件为切入点,在此基础上分析其司法适用情形、当前存在的不足,最后探讨可行的优化建议。包括明确不利影响的具体标准、关注当事双方的实际情况、确定重新协商程序性质等四个方面,以服务《民法典》情势变更制度的实践运用,为司法活动以及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更多支持。

【关键词】民法典;情势变更制度;司法适用;重新协商程序

情势变更(Change of Situation)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下文简称《民法典》)中的制度之一,按照《民法典》第533条规定,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后,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、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,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,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;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,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状况,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。该制度的价值在于维护合同签订双方的权益,使一些已经不公平的合同得到处理、纠正或撤销,在不违背双方订约意志的基础上,以法律实现权益保护、利益分配的合理性,可视为我国法治社会建设的成果之一。然而我国大部分上位法存在原则性优先的特点,在其司法实践过程中,因细则不完善又难以充分发挥预期作用,分析其司法适用情况、不足和优化建议,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。

一、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的基本沿革与构成要件

(一)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的基本沿革

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推行于2021年1月1日,其颁布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。从沿革上看,在《民法典》作出明确规定之前,我国以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(下文简称原《合同法》)对情势变更制度作出了规定,但在原《合同法》的规定中,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之间的司法实践层面的关联没有得到足够关注,反而带有独立性,这导致情势变更的适用反而出现了混乱,这是推动《民法典》情势变更制度颁布与施行的基本原因之一。按照《民法典》新规,情势变更制度主要出现了三个变化:一是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作出了调整,要求先通过协商再由司法机关、仲裁机构介入;二是取消了不可抗力对情势变更的排除适用,使法条内容更趋细化;三是对合同解除制度的边界进行了调整,以明确法律条文确定了其边界所在,便于组织司

法实践。从现状上看,《民法典》对情势变更制度的调整使其较原《合同法》更加完善,也更符合法治社会的建设要求和立法精神。

(二)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的构成要件

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的构成要件,较原《合同法》的规定出现了一定变化,除一般的主客观要件外,还应关注其他要件,包括时间要件、触发要件、程度要件、程序要件以及处置要件五个部分。

时间要件,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,情势变更制度适用于合同订立、履行期间,但不适用于履行结束后。触发要件,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,情势变更制度适用于合同有关的基础条件出现商业风险之外的变化。程度要件,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,情势变更制度适用于合同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的情况。程序要件,按照《民法典》规定,情势变更制度应关注在合理期间内重新协商,再酌情进入下一环节。处置要件,由司法部门、仲裁机构介入,根据客观情况判断是否进行合同变更或解除。

二、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的司法适用情形

(一)政策与法律因素影响

案例1:2022年3月,河北某地受理了一起诉讼案件。原告一方(流水线工人若干名)要求变更劳动合同,其司法主张为本地提高了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(每月增长120元),但其签订劳动合同时不能预知,且合同年限较长,造成其每月损失出现减少。被告方认为,原告一方每月减少的收入较低,且合同内工人的工资均超过最低工资标准,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波动对工人收入并无明显影响,不适用《民法典》规定的情势变更制度,因此不愿通过协商进行合同变更。当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件后,根据原告一方的司法主张以及举证情况,认为其诉求合理,尽管其月收入变化不大,但合同年限较长,仍会对原告一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,故对其诉求予以支持。

对案例1进行分析,可发现法律变化(调整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)属于不可抗力因素、不属于商业风险且在订立合同时当事人无法预见,满足《民法典》情势变更制度的一般使用要求。尽管原告每月经济损失不大,但在合同履行期间会持续积累,仍对其造成明显不利影响,故法院对其主张予以支持。

(二)自然因素影响

案例2:2021年7月,广西某地受理了一起有关案件。当事双方约定在当年5月完成一批速生林木材交付,然而当年春季出现山洪,导致合同乙方林场受到波及,无法按规定进行速生林采伐、交付。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做好林场管理,其林木损失应属商业风险,乙方认为山洪属于自然灾害,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,与个人管理无关,适用于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。乙方据此请求与甲方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,延后交付,甲方对此不能认同。当地人民法院对双方司法主张以及举证情况进行分析,甲方的司法主张“乙方未能妥善管理”缺乏举证能力,带有较强的主观判断性,不予支持。乙方的司法主张以及举证情况符合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要求,最终裁定双方进行合同变更。

对案例2进行分析,可发现乙方的司法主张符合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的各项要件要求,且气象记录、地质灾害记录为其司法主张提供了举证支持,而甲方的主张无法举证,不能予以支持。可见情势变更制度除应遵循《民法典》要求外,也应综合考虑双方的举证情况,根据客观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合同方面的调整。

(三)社会环境因素影响

案例3:2022年3月,湖北受理了一起与此有关的诉讼案件。当事双方于2021年签订了供货合同,由乙方(器材厂)提供机械制品,甲方(销售企业)按合同支付货款。但在2022年,器材厂使用的某金属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,涨幅超过200%,且其价格上涨与国家规定有关,乙方如果继续履行合同,将出现较严重的经济损失,故主张按照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进行合同调整、予以解除或变更。甲方认为,价格变动属于商业因素,不在情势变更制度的司法适用范围内,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。当地人民法院根据双方司法主张和举证情况进行分析,认为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不可预知,且存在强制性,乙方的主张符合《民法典》情势变更制度中的司法适用要求,予以支持,双方解除了供货合同。

对案例3进行分析,发现商业风险和不可抗力因素存在一定的相似性,在司法实践的过程中,应根据客观情况评估其属性,使商业风险和不可抗力因素的差别得到有效辨析,以服务司法活动,保证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充分适用。

(四)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

案例4:2021年6月,河南某地受理了一起案件。当事双方在2021年5月签订合同,乙方应在14天之内,按甲方要求将一批生产原料运抵仓储区域,但乙方没有按时送达。甲方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,乙方认为,在其运输货物过程中抵达某地时,当地按照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要求,认为乙方车辆来自存在风险的区域,不允许其通过,乙方车辆不得已离开高速公路,经国道、省道绕行,导致运输时间延误,其违约行为符合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适用条件,不需要支付违约金。当地人民法院受理后,认为乙方诉求合理,予以支持,要求双方重新调整合同。

案例4中,乙方违约的核心因素在于遵行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要求,此要求不能在订立合同前预知,也不属于商业风险。对于甲方的主张“合同履行已经完成,不符合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司法适用要求”,法院认为“乙方送交货物、完成义务,甲方完成付款才能认定为合同完成”,未予以支持。这表明,情势变更制度司法适用应关注包括时间要件在内的各类要件、各类不可抗力因素,以做到客观公正,维护当事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司法适用的不足

(一)不利影响的具体标准不明确

《民法典》情势变更制度的推行,对我国法治社会建设、发展具有一定的助力作用,但其当前不足也应当予以关注,如不利影响的具体标准尚不明确。案例1中,被告一方的诉求为每个月120元的经济损失不能视作“明显不利影响”,拒绝进行合同调整。这表明,当前《民法典》情势变更制度的细则尚不完善,明显不利影响的程度尚无确切标准,影响司法的执行。

(二)双方均受到不利影响的处理较难

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合同履行困难,可能对双方均造成不利影响,这也导致了情势变更制度的司法适用受到波及。如案例2中,甲方不能如期获取木材影响其生产,也影响其向下游企业供货,牵涉到甲方本身的违约损失。在此案例中,甲、乙双方的权益实际上均出现了损失,且与第三方有关。而按照情势变更制度的规定,“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”才适用情势变更制度,此类问题的处理值得关注。

(三)重新协商程序性质不确定

按《民法典》规定,情势变更制度关系到“重新协商”,重新协商应作为一项权利或一项义务,当前尚不明确。案例3、4中,均出现拒绝协商的情况,如果按照“权利”看待重新协商程序,当事方可自由处分权利,如果按照“义务”看待重新协商程序,则当事方需要加以履行,不能

只有处分。因目前此规定尚不完善,司法实践环节也受到一定影响,不能完全规范地进行纠纷处理。

四、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司法适用的优化建议

(一)明确不利影响的具体标准

为保证情势变更制度的司法应用价值,未来应对其一些细则条款进行完善,用于服务司法实践。如不利影响的具體标准,各地可以在上位法优先的基本原则下,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进行“明显不利影响”标准的研究,出具一些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地方性法律法规,以服务不利影响的具体标准司法实践。如北京地区、上海地区的人均收入较高,可适当作出规定,提高“明显不利影响”的具体标准,反之,西北、西南部分地区经济发展态势尚不理想,在拟订有关法律法规时,也应适当下调“明显不利影响”的标准,以保证《民法典》情势变更制度的司法适用,服务于社会。

(二)关注当事双方的实际情况

由于各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纠纷,可能对当事双方造成影响,所以要主张关注当事双方的实际情况,通过对法律细则的完善服务情势变更制度的司法实践,同时加强司法管理的灵活性以保证法律公正、公平。如案例2中双方均因为木材未能交付出现损失,但在双方合同中,遭受损失的为乙方,可对法律规定进行完善,明确“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”中“合同”的边界,以避免当事人各执一词的情况。与此同时,可采用另案处理的方式,对案例2中甲方的诉求予以关注。甲方未能按期交付木材制品,也系不可抗力因素导致,可在处理纠纷时,告知甲方向其下游企业提出协商请求,按照《民法典》情势变更制度的具体规定,与下游企业进行合同变更、解除方面的协商,或在协商无果、对方拒绝的情况下,向司法机关、仲裁部门寻求帮助,以保证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确定重新协商程序的性质

重新协商程序的性质尚不明确,影响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有关司法实践活动。未来主张通过法律加以确定,结合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现状以及各要件特点,建议将其作为“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”中当事方的基本权利,作为另一方的“义务”,前者有

权利要求后者遵守此义务。当协商无果时,也不影响仲裁部门、司法机关的介入。未来可以在部分地区试点此模式,了解规定是否能够发挥作用,再决定下一阶段的调整方向和内容,得以为情势变更制度的司法应用提供规范性方面的保证。

五、结束语

综上所述,情势变更制度的推行是我国社会法治发展的体现,其司法适用则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。从现状上看,当前《民法典》中的情势变更制度牵涉到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政策与法律因素、自然因素、社会环境因素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,其当前问题则包括不利影响的具体标准不明确、双方均受到不利影响的处理较难、重新协商程序性质不确定等。未来主张根据问题表现,从司法实践的角度寻求完善,设法明确不利影响的具体标准、关注当事双方的实际情况、确定重新协商程序性质,为情势变更制度的司法适用提供更多支持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刘娟.《民法典》背景下合同僵局化解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[J].法制博览,2023(25):35-37.
- [2]宋江波.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在建设工程中的兼容适用[J].大众标准化,2023(16):103-105.
- [3]朱少旭.《民法典》视野下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关系认定及实证研究[D].南昌:南昌大学,2023.
- [4]王玲杰,李福年,崔润.情势变更在固定总价合同中的应用与思考[J].云南水力发电,2023,39(05):142-145.
- [5]周平,林威宇.离婚财产协议参照适用情势变更规则:教义诠释、确证与运行[J].南华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2023,24(02):93-102.
- [6]王子恒.违约方司法解除请求权入典:实践检视、制度辨析与争议回应[J].广播电视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2023(01):53-60.
- [7]周万发.情势变更与全风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救济——以物价异常波动为例[J].施工企业管理,2023(02):113-115.

作者简介:

于萌(1990—),女,汉族,山东淄博人,硕士,助教,研究方向:国际经济法、合同法。